**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**

附件二

1. 活動名稱：
2. 活動目的：
3. 活動地點：（請敘明活動地點並標註活動範圍）
4. 主辦者（單位負責人）： ；身分證字號：（如影本）
5. 緊急聯絡資訊：

（一）第一聯絡人： ；行動電話：

（二）第二聯絡人： ；行動電話：

（三）消防機關：雲林縣消防局第□大隊□□分隊

（四）警察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□□分局

（五）醫療機關：

（六）其他：

六、活動對象：（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：除一般民眾外，或參加者有長者、小孩或身心障礙者…等為主要對象）

七、活動參加總人數：約0000人參加（人數計算應含工作人員、表演人員等）

八、活動期程：活動定於108年 月 日至 108年 月 日，共計 日。

（如為每年或經常性辦理活動，請一併敘明曾經辦理次數及年度）

九、活動進行方式：路跑活動附設園遊會等（請敘明活動係屬演唱會、路跑、園遊會、煙火施放或其他方式）

十、活動行程表：0600-1800（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行程）

十一、表演特效：

□有明火表演 □有煙火施放 □雷射光使用

□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（請敘明）（需提供同意使用許可文件）

□無表演特效

※禁止使用可燃性粉末，並請活動單位落實管制

十二、活動現場 □有 █無 販賣酒精性飲料